

G344 东灵线秋扒至秋扒街进口段路面预防养护等 3
个预防养护项目及两座桥梁、一座隧道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栾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乙方): 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三年元月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栾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方：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修建 G344 东灵线秋扒至秋扒街进口段路面预防养护等 3 个预防养护项目及两座桥梁、一座隧道养护项目，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①G344 东灵线秋扒至秋扒街进口段道路，路基宽 15m，路面宽 13.5m，沥青混凝土面层，本次养护起止点桩号为 K1069+244-k1072+508，全长 3.264km；②G311 连栾线庙底前桥至祖师庙段，路基宽 12m，路面 10.5m，沥青混凝土面层，本次养护起止点桩号为 K985+000-K974+506，全长 16.506km；③G241 呼北线蒿坪至栾川南阳交界段，路基宽 10m，路面宽 8.5m，沥青混凝土面层，本次养护起止点桩号为 K1179+100-K1184+534，全长 5.434km；④S243 线栾川境叫李庄二号大桥，全长 207.4m，全宽 12m，上部为 10×20m 预应力砼空心板，下部结构为双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⑤S243 线栾川境郭家村大桥，全长 166.4m，全宽 12m，上部为 8×20m 预应力砼空心板，下部结构为双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⑥G241 线栾川境与洛宁交界处岭隧道，全长 656m，宽 8.8m，主要病虫害为衬砌裂缝、漏水、路面裂缝、断裂、露骨、标线局部磨损。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安全生产合同；

(5) 廉政合同；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整(¥ 11585169.00 元)，最终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结算依据。

7. 乙方按要求应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之前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2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8. 乙方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能力必须严格按照乙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书的承诺履行，如果进场后，经甲方、监理单位检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9. 乙方服务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质检、安全负责人，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2-5 万元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10. 涉及本项目建设的水泥、钢材、石料、石材、管材、电料、道砖、沥青等各类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单位和总监理单位代表实地查验、把关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不得使用。未经允许擅自使用的，不予计量支付，同时对乙方给予 5-10 万元处罚并由乙方对相应工程进行返工。

11. 涉及该项目的各类临时用地（便道、保通、用水、用电、取材、借方、弃方、利用方等）及征迁补偿、防尘治理、试验检测鉴定及交竣工验收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由乙方自行处理，必要时甲方可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甲方均不承担责任。由于施工造成的房屋等各类地上附属物和各类地下埋藏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承

担。

12. 付款办法：本工程不拨付开工预付款，施工期间按进度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工程竣工决算评审、审计后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97%，留 3% 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1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则乙方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乙方迟延 20 天未能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每延一天支付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本工程以双方约定的单价和监理工程师及财政主管部门签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支付。原材料价格浮动在±5%以内（含±5%，以投标文件中材料价格为基准价），将不予以调差；若大于±5%，对于超出部分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竣工决算时给予增加或减少。

15. 本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临时工程、交叉工程以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增加工程费用的程序是：乙方提出变更申请，设计部门出具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复核并签认，并整理相关资料依据“栾政〔2022〕11号”文件要求流程上报批准后实施，以县财政、审计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依据。

16. 监理签署的支付证书仅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工程最终的决算金额以栾川县财政和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和审计报告为准。

17. 本工程将实行奖惩机制，项目管理部和监理部有权按

照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人员设备、工程管理、合同履行等控制目标对乙方实行奖惩，具体奖惩办法由项目管理部和监理部制定并落实。

18. 甲方与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只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和有关方面验收符合质量等方面要求的工程量计量付款，其它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19.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并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终止。

20. 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二份，乙方执副本四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魏建托

2023年1月11日

合同书附件

1. 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 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周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报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和备案。如因不可抗拒等因素或其它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控制日期实施。

1.3 乙方不应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交叉施工、取料弃料、临时用地、便道、保通、水电安全、防法治理及其它因素，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价格波动及乙方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单价的高低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甲方批准外，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完成施工计划，若完不成当周计划的，甲方将按项目管理及奖惩办法予以处罚。若连续三个周期完不成施工计划，甲方将强行分包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从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

1.4 乙方必须在每周五前按甲方要求真实准确填报有关报表，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和统计工程进度。

1.5 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甲方和乙方根据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路基、路面、桥涵部分质量验收标准参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2.2 本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必须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必须为优良。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无偿返工至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因乙方延工误交工的，每延迟交工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3 水泥材料要求供货厂家为干法旋窑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吨以上，质量稳定。沥青材料要求供货厂家为国内专业生产道路材料的企业，年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以上，质量稳定。

3. 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3.1 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必须按照承诺书所列项目经理部人员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除非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不得更换、离开工程现场。三项负责人项目经理调换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总工和质检负责每调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主要技术人员每调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并且调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岗位，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

3.2 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必须按照承诺书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的按项目管理和奖惩办法予以处罚，设备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连续三次或一个月未按乙方承诺或工程建设需要在工地现场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强行分包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从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

3.3 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乙方应满足甲方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

4. 施工保通

4.1 乙方应按照交通部颁发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和公路路政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4.2 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4.3 施工现场发生 30 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发生车辆堵塞 1 小时或 1

公里以上的，应加派保通人员疏导堵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述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按项目管理和奖惩办法予以处罚。

5. 计量与支付

5.1 当本工程图纸设计规格尺寸及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5.2 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以内凡清单子目未列入的项目或清单子目内项目特征未描述的均视为已包含在该工程合同价内。

5.3 月进度工程款结算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计量支付申请书》为依据，每月二十五日前报甲方审核，甲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5.4 为严格保证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对该项目设立专门帐户，公司不得挪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施工中因建设资金不到位而造成的工程停滞，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复工建设的，甲方将视乙方违约，按照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5.5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乙方将办理结算、拨款人的授权委托书报甲方确认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一个时期内甲方只对一个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的授权人办理拨款手续。

5.6 乙方不得恶意拖欠材料、劳务等费用，如出现此情况，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后代付欠款。

5.7 扣留的保留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定为优良工程和缺陷责任一年期满后退还乙方。若竣工验收达不到优良工程标准，除将乙方计量款的 5%予以扣除外，另外追究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8 乙方如发生违约责任，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扬尘防治

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相关规定，对承包施工区域的扬尘防治负全部责任；应以“六个百分百”为工作标准，即施工现场围挡率达 100%、施工现场物料堆放工区覆盖率达 100%、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湿法作业率达 100%、运输车辆密闭率达 100%、监控覆盖率 100%。

7.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8. 其它

8.1 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8.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搞好地方关系. 和其他乙方的关系, 做好交叉施工作业配合支持, 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调, 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涉及本工程的运弃方和利用方办法及价款由乙方在施工中与相关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甲方不对此负任何责任和费用, 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8.3 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 做到安全生产, 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 甲方还将对乙方处以5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8.4 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必要时甲方可帮助协调, 但甲方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5 乙方应增强文物、林木植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 加强对取土、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 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在工程占地边线外50米范围内取土前应取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虽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同意, 但由于乙方取土、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 签定补

充协议。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二份，乙方执副本四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完工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1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 栾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栾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G344 东灵线秋扒至秋扒街进口段路面预防养护等 3 个预防养护项目及两座桥梁、一座隧道养护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

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344 东灵线秋扒至秋扒街进口段路面预防养护等 3 个预防养护项目及两座桥梁、一座隧道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二份，乙方执副本四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凌新育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魏建书

2023年1月11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G344 东灵线秋扒至秋扒街进口段路面预防养护等 3 个预防养护项目及两座桥梁、一座隧道养护项目

地址：栾川县境内

建设单位（甲方）：栾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

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二份，乙方执副本四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凌新育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魏建松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栾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G344东灵线秋扒至秋扒街进口段路面预防养护等3个预防养护项目及两座桥梁、一座隧道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栾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文明施工、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和施工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JTJ076-95)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文明施工、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文明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文明生产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 - 3% 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工作以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文明生产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不安全、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执行公务的行为，若发生上述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

任。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准许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准许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购领、管理和使用民爆物品，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

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实际，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文明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文明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并承担由该安全文明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财产及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二份，乙方执副本四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